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释 义

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岳塑股份、公司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公司已建立财务管理、运营管理等方面制度,能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因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情况,同时为了保证公司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2022年度净资产比例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26,178,709.43	92.3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14,002,872.33	49.38%
关联方借款		311,800.00	1.10%

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占2021年度净资产比例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0.00	5,735,173.76	24.4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6,365,500.74	27.16%
关联方借款	-	571,676.44	2.4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均已归还。

关联方安徽岳达塑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储岳清配偶的弟弟控股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组织专项学习，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公告、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岳塑股份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的情形。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所述。

除上述情形外，岳塑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共有 11 名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13 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岳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

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岳塑股份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详见本推荐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所述。

报告期内，岳塑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初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岳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等公告。

2、2023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岳塑股份《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1、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将军路一号（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8MA2W87GB4Y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63963
基金备案编号	SNJ7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葛传龙，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合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仓库主管、生产部长、生产部副总经理、营销部部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浩嘉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葛传龙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储岳清，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岳西县橡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岳塑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岳塑股份董事、总经理、销售总监、合肥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岳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总监、合肥分公司负责人。储岳清系公司在册股东，其已开立新三板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现任公司董事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承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其中 2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根据其出具的声明，该机构投资者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其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募集的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关联董事储岳清、储诚刚、储志鹏在审议《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2日，岳塑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委托他人出席，关联股东储成刚、储岳清、储志鹏、储晓彭在审议《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股东协议〉的议案》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议案均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岳塑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主要由岳西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由合肥海源海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基金，岳西双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决策不需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除此外，本次发行其它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岳塑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岳塑股份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为3.0704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32-00029号审计报告，2022年度，岳塑股份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8,724.7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58,498.4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元。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由于公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最近12个月岳塑股份股票无成交记录，无有效参考市场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5.5268元/股，

发行股数 2,398,493股，募集资金共计13,255,986.66元。公司于2022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98,4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9,918,79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398,49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317,287 股。

按上次发行价格5.5268元/股及权益分派增加股本后22,317,287股摊薄计算，上次的发行价格为3.0704元/股。

本次的发行价格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同。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与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配件-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主营业务为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总成、汽车内件、汽车及电子电器线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多年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持续致力于技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企业研发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运用轻量化底座及支撑操纵杆技术、手动换挡操纵机构效率检测、宽窄体仪表台结构、汽车内饰件用耐热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汽车顶棚用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BGP板材内饰件及其制作方法等核心专利技术，形成了先进的生产工艺、材料、检测技术以及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拥有各类专利80多项。公司研发制造的轻量化节能汽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系列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认定，研发制造的N721仪表台总成产品、新型商用车变速操纵机构总成产品、新型轻量化行李架总成产品获得了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公司同行业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要有林泰新材、瑞虹股份、耀鸿股份、路通精密、宏鼎股份、华邦科技、铭博股份、昊方机电、达菲特。以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4元，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9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35倍、市净率1.85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倍)	市净率/PB (倍)	日期
1	838176.NQ	耀鸿股份	42.00	7.47	2022年12月31日

2	873682.NQ	林泰新材	29.60	2.83	2022年12月31日
3	831710.NQ	昊方机电	24.64	0.70	2022年12月31日
4	833542.NQ	达菲特	18.07	1.00	2022年12月31日
5	839821.NQ	铭博股份	13.21	1.49	2022年12月31日
6	832119.NQ	路通精密	3.86	0.43	2022年12月31日
7	833356.NQ	瑞虹股份	3.02	0.61	2022年12月31日
8	870171.NQ	宏鼎股份	-4.39	1.00	2022年12月31日
9	833693.NQ	华邦科技	-22.64	0.97	2022年12月31日
中位数			13.21	1.00	
算术平均数			11.93	1.83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倍数高于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及算术平均数水平，市净率高于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及算术平均数水平，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属于公司职工或其他提供服务方。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4月2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数量、股票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协议真实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东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与发行对象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东协议》及《关于岳西新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储晓彭、储诚刚、储岳清、储志鹏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共同出售权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上述《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储岳清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依法对新增股份作出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按相关规定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此外，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0,070,400.00
合计	-	10,070,400.00

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银行贷款到期时间	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7日	3,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10月19日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西支行	2022年10月24日	2023年10月23日	5,000,000.00	5,000,000.00	1,270,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13,800,000.00	13,800,000.00	10,070,400.00	-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32-000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85.15%,资产负债率%(母公司)89.5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其中公司短期借款6100万元,占当期公司负债总额的21.57%。

公司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借款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偿还银行贷款后,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岳塑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建立时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岳塑股份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经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未发现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抗风险能力有所提升。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态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预计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情形，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岳塑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岳塑股份除聘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岳塑股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张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郭慧

郭慧

项目组成员（签字）：

_____ 何培蓓

何培蓓

